



商界指新選制保港繁榮穩定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香港工商界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訂，推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為香港長治久安、構建繁榮穩定的社會環境打下重要根基。工商界亦呼籲各界全面配合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為推動香港長遠和諧穩定發展攜手努力。

香港中華總商會(簡稱中總)會長袁武認為，人大常委會擴大選舉委員會規模至1500人，增加基層、地區組織和全國性團體香港代表等，立法會議席亦增至90席，涵蓋選舉委員會40席，以及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分別佔30席和20席，相關安排可更廣泛涵蓋各個階層和界別人士，讓更多不同背景的精英和愛國愛港人士參與其中，符合「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原則。

冀盡快啟動本地立法

中總表示，新設立的資格審查制度機制，將引入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參選人作出審查意見，再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有關意見作出候選人資格確認，有關安排可客觀地完善資格審查的工作，確保所有參選人符合「愛國者治港」標準和要求，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中總期望特區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議案，盡快啟動本地立法和相關條例修改，並向公眾加強宣傳推廣和解釋，詳細講解立法的相關規定和具體內容。中總亦呼籲各界全面配合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為推動香港長遠和諧穩定發展攜手努力。

有助提升參政議政質素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簡稱廠商會)贊同人大常委會有關選舉委員會五個界別組成方法的決定，認為比現行結構更具廣泛代表性，配合職權擴大，同時肩負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提名和選舉等職責，讓政府在施政時更能凝聚跨階層和界別的意見，照顧及平衡各界的利益。

廠商會會長史立德表示，穩定安全是社會發展的大前提，修改後的選舉制度一方面能令「一國兩制」和憲法得到更佳的維護，另一方面有助重建和平、理性的政治生態，改善行政及立法關係，強化政府管治及效率。他相信，新的選舉制度能鼓勵更多有才能、做實事和理性的人士參與立法會的工作，有助提升參政議政質素，使其更好地發揮監督政府依法施政的功能，亦有利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共同解決積壓已久、阻礙香港發展的各種社會深層次問題。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勁勳表示，新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二，經過了廣泛的諮詢，上百個座談會凝聚了成千上萬各界代表、專家學者的真知灼見，將長期存在的選舉漏洞堵塞了，將愛國者治港的優勢得以改善提升，有着廣泛民意基礎傳統的愛國社團同鄉會加入選委；全國人大、全國政協精英聚匯的界別深度參與，也為今後治港提供人才基礎，這是香港從大亂走向大治的有力保障。

他表示，過去幾年香港的狀況令大家感到痛心，香港是一個傳統的工商社會，大量精英都在商界，工商界參與選委，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着重要的現實意義。

讓議會容納更多元聲音

香港工業總會(簡稱工總)認為，是次修訂可保障本地營商環境，維持香港長遠繁榮穩定。工總感謝人大充分考慮香港持份者意見並通過是次修訂，讓更多界別愛國者能參與香港事務，讓議會容納更多元聲音，與行政機關建立建設性工作關係，更有效落實各項經濟、民生政策，化解社會紛爭，保障香港整體利益及推動經濟持續發展。

香港工商總會認為，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對基本法附件一以及附件二的修改，讓立法會發揮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功能，並且堅守「一國兩制」，維護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同時，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從根本上保障了「愛國者治港」理念的落實，堵塞香港選舉的漏洞，定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為香港社會繁榮穩定打下堅實的基礎，實現長治久安。

香港工商總會全體同仁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就新修訂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內容進行本地立法，集中發展經濟，逐步解決社會深層次的矛盾。該會堅信，新的選舉辦法將開創香港新篇章，香港的明天一定會更好。 (H)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300人
- 第二界別：專業界300人
-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300人
-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300人
-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300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及名額如下：

- 第一界別設十八個界別分組：工業界（第一）（17席）、工業界（第二）（17席）、紡織及製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務界（17席）、保險界（17席）、地產及建造界（17席）、航空交通界（17席）、進出口界（17席）、旅遊界（17席）、酒店界（16席）、飲食界（16席）、批發及零售界（17席）、香港僱主聯合會（15席）、中小企業界（15席）。

- 第二界別設十個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30席）、會計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30席）、醫學及衛生服務界（30席）、中醫界（30席）、社會福利界

（30席）。

第三界別設五個界別分組：漁農界（60席）、勞工界（60席）、基層社團（60席）、同鄉社團（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別設五個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90席）、鄉議局（27席）、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76席）、「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80席）、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別設兩個界別分組：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190席）、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110席）。

四、選舉委員會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或者學校董事會或者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席）、教育界（5席）、醫學及衛生服務界（15席）、社會福利界（15席）等界別分組的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是相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除第五界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則其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該界別分組按照本款第三項規定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相應減少。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根據上述規定確定的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項規定產生的委員的名額維持不變。

（二）宗教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提名產生；科技創新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產生；會計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國家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提名產生；法律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9席）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和香港出版總會分別提名產生；中醫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委員（27席）由各內地港人團體提名產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項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相應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選民選出。各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在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選民。第四界別的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和第五界別的有关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由個人選民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須獲得其在界別分組5個選民的提名。每個選民可提名不超過其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前款規定涉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具體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的法定機構、諮詢組織、相關團體和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五、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

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在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15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七、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超過750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十一、依據本辦法產生的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時，依據原辦法產生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即告終止。

十二、本辦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據新華社3月30日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備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組成如下：

-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40人
 -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0人
 -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20人
- 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

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

三、功能團體選舉設以下二十八個界別：漁農界、鄉議局、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紡織及

製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務界、保險界、地產及建造界、航空交通界、進出口界、旅遊界、飲食界、批發及零售界、科技創新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法律界、教育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界、勞工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其中，勞工界選舉產生三名議員，其他界別各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鄉議局、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法律界、教育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等界別的議員，由個人選民選出。其他界別的議員由合資格團體選民選舉產生，各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個、不多於2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各界別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各界別有關法定團體的劃分、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四、分區直接選舉設立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個、不多於20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得票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選區劃分、投票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九、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據新華社3月30日電)